附件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

以下为佐证材料目录清单，供申报企业参考。企业根据类别和得分情况分别制作电子版文件，并逐一命名、按序编排，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（300M以内）至培育平台（**请勿将所有佐证材料扫描在同一个文档中**）。佐证材料中的文字、图片等需清晰可见。

1. 指标评价表

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word版

二、共性佐证材料（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或综合评分企业均须提供）

1.培育平台下载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扫描件（末页“真实性声明”栏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2.企业营业执照（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）。

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影响评定等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查询并下载）。

4.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查询并下载）。

5.近3年审计报告（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2年审计报告），其中2023年度需上传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[http://acc.mof.gov.cn](https://www.gsxt.gov.cn/)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需纳入审计报告。

6.近3年所在地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12月份增值税申报表（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2年申报表）。

7.上年度12月工资表复印件，职工社保申报明细记录及个税申报表复印件。

8.申报涉及“股权融资总额”的，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（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）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验资报告。

三、直通条件佐证材料（由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择一提供）

1.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（排名前五）、省级（排名前三）科技奖励证书（“排名”指企业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名；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）。

2.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的记账凭证复印件（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）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验资报告。

3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的证明材料由我厅提供评审专家参考。企业如有更详细佐证材料，也可上传平台供专家评审查阅。

四、综合评分佐证材料（由综合评分企业提供）

1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。

满足A选项可提供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，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：（1）阐述企业主导产品的技术细分领域；（2）详细阐述企业所在的具体领域和环节；（3）匹配主导产品属于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中的哪种情况，建议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或查新报告、行业相关报道、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、科技奖励、专利等；（4）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先进性说明。

满足B选项可对照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（2021年）版》撰写企业主导产品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的说明材料；或在商务部“中华老字号”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下载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；或与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（需提供对方为龙头企业的证明，可在省工信厅网站下载我省龙头企业名单，外省企业类推）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发票、或供应商资质证书等。

2.数字化水平。可提供企业在培育平台首页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页的完整截图。

3.质量管理水平。

满足A选项可提供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授奖红头文件、证书。

满足B选项可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、ISO22000、ISO13485、IATF16949、HACCP、TL9000等。

满足C选项可提供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或省级以上著名品牌等证书或文件。

满足D选项可提供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立项文件或标准发布文件（文件中均需体现企业名称）。

4.特色化指标。

企业满足A、F、G、H、I、J、K项可不提供佐证材料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评价表即可，相关佐证材料届时由我厅汇总提供评审专家参考。企业如有更详细佐证材料，也可上传平台供专家评审查阅。

满足B选项提供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材料（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），撰写范例参考：（1）界定细分市场范围；（2）介绍细分市场规模，相关数据有出处，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；（3）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。

满足C选项可提供近三年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证明材料，其上需有主管部门盖章。

满足D选项可提供设区市级以上（含）高层次人才证书及文件、证明该人才为企业正式员工且在企业任职时间达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如缴纳社保的证明、个税申报证明等）。

满足E选项可提供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的文件、官网截图或证书等。

6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。按照工信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4提供相应类别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企业无需提交所有知识产权证明，仅需提供与得分项相匹配的1项证明即可，同时需提供最近一年已缴费证明，其他知识产权可列清单附后）。

7.研发人员花名册（建议包含姓名、部门、职务、毕业院校及专业等信息），以及上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重的说明。

8.建立研发机构级别。企业提供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认定证明材料，如官方文件等，企业自建研发机构（市级以下）证明材料需明确成立时间、组成人员并加盖企业公章。